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慣例及系統

執行大手交易

815.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買賣盤，但必須按指定方式進行及符合規則第815A條所載的準則及董事會不時訂明並知會交易所參與者的該等其他準則。任何並非以指定方式執行，或並不符合任何指定準則的大手交易將不會被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且並不會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1) 大手交易合約

大手交易只可以董事會指定並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大手交易合約進行。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a) 在規則第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股票指數期貨	100
股票指數期權	100
股票期貨	100
股票期貨合約期權	100
港元利率期貨(港元利率疊期除外)	80*
港元利率疊期	20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200

\* 如一項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港元利率疊期以外的策略組合，跨期/跨價或組合之中最少一個組成部份/成份系列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2A) 集合大手交易買賣盤

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集合不同的買賣盤或組合不同買賣盤以組成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大手交易，除非：

- (a) 任何一邊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b) 大手交易並非只涉及期貨合約；及
- (c) 若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組成每一個期權組成部份/成份系列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d) 交易所參與者獲客戶授權集合或組合其買賣盤。

(3) 輸入大手交易買賣盤

- (a) 大手交易必須在有關的大手交易合約的交易時段內議定，並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即時經由大手交易機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執行：

- (i) 經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在同一交易所參與者名下的戶口之間進行的大手交易或是由兩名交易所參與者之間議定的大手交易，可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若涉及兩名交易所參與者，其中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根據結算所規則，以交易調整方式，將其持倉轉撥給另外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結算所規則規定，此名轉移倉盤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於接受倉盤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確認有關的交易調整要求後，立即將有關要求通知結算所。

- (ii) 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分由買方及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各自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兩邊輸入有關大手交易的時間相差不得超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所載的指定時限。任何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未在指定時限內配對的大手交易將會自動取消。

- (b) 如大手交易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各組成部分或成分系列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將交易所指定的參考資料輸入大手交易機制。

815C. 在不抵觸董事會根據規則第815條訂立其他大手交易準則的權力下，如行政總裁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恰當依從任何指定準則，包括不恰當地組合買賣盤，或如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任何大手交易時出現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手法，則行政總裁可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禁止其使用大手交易機制或向其施加行政總裁認為合宜的限制或其他準則。在有違該通知的情況下執行的大手交易將不會被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且並不會在結算所登記或結算。